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四七九號(本公司臨海工廠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之代表股份總數236,179,546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91,31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9,622,165股之65.67%。

出席董事：董事長王宏銘、董事劉宗仁、董事林明祥、
獨立董事胡立仁、獨立董事鄭崑發、獨立董事黃振聰

列席：楊博任會計師、蘇俊誠律師

主席：王宏銘

記錄：陳侶君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二)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別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36,179,546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34,657,7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769,509權)占表決權總數99.35%；反對權數82,2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2,240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439,56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39,56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期初累積虧損83,874,930元，108年度稅後淨損99,342,346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4,914,716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188,131,992元，擬待以後年度盈餘時彌補。

(二)本公司108年度虧損撥補表，詳如附件。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36,179,546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權數234,713,6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25,404權）占表決權總數99.37%；反對權數125,2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5,24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340,6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40,67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變更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公告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故變更本公司章程第20條。
（二）為符合公司實務作業，故變更本公司章程第21及23條。
（三）有關修訂條文之「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及變更後「本公司章程」請參見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17至21頁，（或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相關資訊）。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236,179,546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34,743,6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855,404權）占表決權總數99.39%；反對權數125,24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5,24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310,6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310,67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1名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缺額1名，依法於本次股東會辦理補選，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自109年6月11日起至110年6月27日止。

（二）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

（三）敬請選舉。（請參閱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第22至23頁選舉辦法）

選舉結果：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名稱	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000024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宏仁	230,878,977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本公司擴展營業範圍、多元化發展及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經驗，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36,179,546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31,285,0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6,81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92%；反對權數 3,546,7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46,77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7,7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7,72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主席：王宏銘



記錄：陳侶君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8年度主要業務為製造各種合金銅片供內外銷，全年營業收入2,544,943仟元，營業成本2,636,550仟元，營業費用53,538仟元，營業淨損145,145仟元，營業外淨收入45,333仟元，本期稅前淨損99,812仟元，所得稅利益470仟元，本期稅後淨損99,342仟元，本期其他綜合利益150,856仟元，本期綜合利益總額51,514仟元。

二、民國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5G 通訊基地台和 5G 智慧型手機，相關銅合金材料推廣。
- (二) 電動汽車充電樁與蓄電池材料推廣。
- (三) 提升供應 CPU 均熱片厚板材料產能。
- (四) 開發二次加工銅合金材料沖型品。
- (五) 整體主力產品以供應半導體用材料和車用連接器材料為主體。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博任、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胡立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47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7) 213 0888
Fax 傳真 + 886 (7) 271 3721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各種銅製品及銅片，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銷售價格係受銅價波動影響，而國際銅價近年來波動大，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庫齡報表，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近期銷售記錄並與國際銅價之波動趨勢進行分析覆核，另抽核驗算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非商譽）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因淨資產帳面價值大於其總市值，以致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產可能發生減損之疑慮，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博仁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2,544,943	100	3,108,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七及十二)	<u>2,636,550</u>	<u>104</u>	<u>3,064,729</u>	<u>99</u>
5900 營業毛利(損)	(91,607)	(4)	43,966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	<u>53,538</u>	<u>2</u>	<u>56,039</u>	<u>1</u>
6900 營業淨損	<u>(145,145)</u>	<u>(6)</u>	<u>(12,0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18,682	1	175,61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34,770	1	(79,218)	(3)
7050 財務成本	(8,123)	-	(9,0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u>4</u>	<u>-</u>	<u>10</u>	<u>-</u>
	<u>45,333</u>	<u>2</u>	<u>87,352</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99,812)	(4)	75,279	3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七))	<u>(470)</u>	<u>-</u>	<u>(9,979)</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99,342)</u>	<u>(4)</u>	<u>85,258</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4,915)	-	(3,25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155,771	6	(532,167)	(17)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u>	<u>-</u>	<u>-</u>	<u>-</u>
	<u>150,856</u>	<u>6</u>	<u>(535,425)</u>	<u>(17)</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0,856</u>	<u>6</u>	<u>(535,425)</u>	<u>(1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514</u>	<u>2</u>	<u>(450,167)</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28)</u>		<u>0.2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28)</u>		<u>0.24</u>	

董事長：王宏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96,222	652,495	(181,828)	-	9,335	9,335	4,076,22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15,953	(6,618)	(9,335)	(15,953)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96,222	652,495	(165,875)	(6,618)	-	(6,618)	4,076,224
本期淨利	-	-	85,258	-	-	-	85,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258)	(532,167)	-	(532,167)	(535,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2,000	(532,167)	-	(532,167)	(450,16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96,222	652,495	(83,875)	(538,785)	-	(538,785)	3,626,057
本期淨損	-	-	(99,342)	-	-	-	(99,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915)	155,771	-	155,771	150,8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257)	155,771	-	155,771	51,51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96,222	652,495	(188,132)	(383,014)	-	(383,014)	3,677,57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宏銘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9,812)	75,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513	73,086
攤銷費用	-	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2,054)	75,814
利息費用	8,123	9,059
利息收入	(74)	(56)
股利收入	(5,011)	(158,9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	(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	(6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517	(1,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3,709	579
應收帳款減少	67,567	33,4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	98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8)	5,449
存貨減少	125,901	283,48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969	15,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838	338,9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687)	(4,649)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1,589)	16,60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7	(3,744)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23)	(13,55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98)	2,79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756)	(3,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236)	(5,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602	333,033
調整項目合計	164,119	331,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307	406,615
收取之利息	74	56
收取之股利	5,011	158,957
支付之利息	(2,700)	(3,130)
支付之所得稅	-	(7,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692	555,3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39)	(27,8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4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580)	(3,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219)	(31,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506	80,8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4,486	(505,9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0	1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802	(424,9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1,275	98,8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458	194,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733	293,458

董事長：王宏銘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茂陽



會計主管：鄔家鈺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補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83,874,93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4,914,716)
108年度稅後淨損	(99,342,3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u>(188,131,99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第廿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董事長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比照一般規定發給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u>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董事長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比照一般規定發給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自110年1月1日起適用</p>
第廿一條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p>	<p>配合實際作業</p>
第廿三條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實際作業</p>
第四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卅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一月卅一日．．．．<u>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p>	<p>以本次股東常會通過變更章程日期增列第四十次修正日期</p>